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國際煤機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人士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預期為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在事先諮詢本公司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如此行事。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代表穩定價格經辦人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某一限定期間後停止。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進行該等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活動的監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起計第30日止的穩定價格期間。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第二市場以不同價格購入股份，或透過同時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超額分配最多及合共不超過7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國際煤機集團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國際煤機集團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52,000,000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68,000,000股(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38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視乎
最終定價而可予退還,另加
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
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68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38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2,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可予調整)及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468,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僅就分配目的而言(可按零碎股份作調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股份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為乙組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申請人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及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申請人只能接收來自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包含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的任何申請將被拒絕。僅可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提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一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一名申請人亦將被要求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彼本身及彼代表其利益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倘該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另一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隨即於指定領取時間後在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如有)。有關股票(如有)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適用情況而定)。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如有)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指示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擬親自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書(如適用)。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作出申請時所支付的初步發售價有所不同，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到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使用**白表 eIPO** 服務作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而申請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作出申請時所支付的初步發售價有所不同，退款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到申請人給予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的申請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自身名義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可向彼等的股票經紀索取，彼等或會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權利，可自國際購買協議日期起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起計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分配及發行最多合共7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報章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必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後的30日內結束。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其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受的管制詳載於招股章程內。

發售價預期在定價日期或之前，市場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需求已確定時，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商確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0年2月3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必須繳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6.3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早上或之前隨時調低招股

章程所載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4.88港元至6.38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將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的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或本公司網站 www.immchin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倘認購申請已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截止日之前提交，則即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有關申請亦不可在此之後撤回。股票將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於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內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無法於2010年2月8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有關條件，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申購款項將連同根據全球發售自申請人收取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immchina.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公佈。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或
2.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或
3.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或
4.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及
5.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中環分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地庫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宏德居B座地下1-11號舖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熙華大廈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 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九龍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 高層地下及1樓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 地下21-22號舖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連城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後，須將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國際煤機公開發售」)緊釘其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

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1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0年2月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2月2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除截止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在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止，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就有關申請完成繳付全數申請款項的最後時間為2010年2月3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暫停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及日期前截止。於遞交申請截止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申請結果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immchin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以下列的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2月15日星期一凌晨十二時正期間，可從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全日二十四小時查閱。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中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尋其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索取。申請人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至2010年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彼等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將可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至2010年2月11日星期四期間，在個別分行及支行的開放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以供查閱，其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將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mmchin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佈內查閱。

投資者亦可透過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1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0年2月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2月2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2月3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上述時間可按香港結算在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而改變。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0年1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接受登記。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的申請，最遲須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在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接獲)。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便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發生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或根據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的指示)的股份賬戶。倘申請人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彼等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將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彼等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彼等應查核本公司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刊登的公佈(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發現任何差誤，須於2010年2月9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彼等的股份賬戶後，彼等亦可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交易結單，列出存入彼等名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彼等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當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預計為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0年2月10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國際煤機集團
董事長
Thomas H. Quinn

香港，2010年1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Thomas H. Quinn* 先生、陳其坤先生、徐廣明先生、王穎輝先生及葉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汝波先生、*John W. Jordan II* 先生及 *Lisa M. Ondrula* 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王學政先生、苑振鐸先生及衛鳳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本公佈中文版內容。